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池职院教（2025）21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 通知

各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 2025 届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鼓励学生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各类职业技能证书，提升职业能力，实现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 1 个职业技能证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二、认定工作安排

通过“课证融通”，将职业技能评价标准与教学内容相结合，将专业课程与职业技能标准相结合，综合学生日常学习情况与综合素质，进行过程性评价，对相关专业课程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合格的毕业生可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一）认定申报

1. 申报工种

经省级人社部门审批公示的我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可认定花艺环境设计师、快件处理员、餐厅服务员等 46 个职业（工种），详见附件 1。

2. 申报范围

2025 年 6 月毕业的本科生、专科生。

3. 申报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在我院注册学籍，本学年毕业；
- （2）修满学分符合本专业毕业资格；
- （3）未取得本职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认定原则

应认尽认。除个别系个别专业没有相应职业（工种）不参与认定外，其他系所有与备案通过职业（工种）相关专业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均应参加认定。

（三）认定标准

按照学生申报认定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开展认定(可登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标准系统[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查看)。

(四) 认定条件

1. 各系依据遴选的 3-5 门工种相关课程,初修成绩全部合格(百分制),学分修满,综合评定合格,可授予学生申报职业(工种)三级/高级证书。

2. 各系依据遴选的 3-5 门工种相关课程,通过重修或补考等形式成绩全部合格(百分制),学分修满,综合评定合格,可授予学生申报职业(工种)三级/高级证书。

以上为基本认定条件,各系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符合各系情况的认定条件。

(五) 认定实施流程

1. 组织管理(5月6日-5月20日)

各系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包含系领导、教务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专业老师等相关人员 5-7 人(单数),坚持“谁审核、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核把关,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对学生进行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评定,不得违反规定。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系 2025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包括组织领导、工作计划等,详见附件 2)和《职业(工种)评价

获证规则》（详见附件3），负责本系毕业生职业技能认定工作整体统筹工作。

2. 学生网上报名（5月20日-6月6日）

各系积极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报名。各系对学生选择职业（工种）进行指导。**每生只报一个职业（工种）。**

（1）学生提交个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样表见附件4）。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纸质打印后统一上交至各系，由各系审核、盖章。

3. 各系评审认定（6月7日-6月20日）

各系通过学生报名信息、审核学生认定申请表、生成2025年学生报名信息汇总表。各系根据《评价获证规则》，对申报学生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梳理筛选符合直接认定人员名单，本着“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对学生进行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评定，由领导小组出具评审意见，签字盖章。

4. 各系提交材料清单

各系于**6月20日下午17:30前**将申请材料统一报教务处教学科研科吴婷老师处，电子材料发送至191781716@qq.com。材料清单包括：

（1）《**系2025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系负责人签字、加盖系公章纸质版、WORD电子版）；

(2) 《职业(工种)评价获证规则》(系负责人签字、加盖系公章纸质版、WORD电子版);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化考核结果情况说明》(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系公章;详见附件5);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性考核课程成绩单》(系负责人签字、加盖系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详见附件6);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纸质版,每人一份,系负责人签字、加盖系公章,按成绩单中顺序进行排序)。

(6)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需要纸质版和PDF电子版)。

(7) 2025年**工种学生报名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7)。

(8) 学生白底、彩色、免冠一寸照片2张,同版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jpg格式,尺寸比例3:4,单张小于200KB。

(9)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最终成绩表(系统生成后由教务处提供给各系)。

5. 审核认定

教务处对各系提交材料进行审核,上报上级人社部门审批认定。

6. 证书发放及查询

认定完毕后,证书相关信息在上级人社部门上传平台后,可以登录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系统 117.68.7.118:19000/ahweb/ui/business/auth/login.html 查询。

三、其他事宜

(一) 各系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认定评价进度，务实工作实效。

(二) 在过程化考核实施中，各系要及时了解学生动态、信息反馈，根据最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时调整课程设置及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完善考核内容，调整评价获证规则，对使过程性评价逐步规范化、标准化。

(三) 各系做好毕业生职业技能认定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留存、归档、存档备查工作。

附件 1: 备案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附件 2. **系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附件 3. 获证规则示例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样表）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化考核结果情况说明

附件 6. 过程性评价成绩单

附件 7. 2025 年**工种学生报名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备案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 (工种)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花艺环境设计师	4-08-08-01	--	3
园林绿化工	4-09-10-01	--	3
种子繁育员	5-01-01-01	--	3
园艺产品加工工	5-05-06-01	--	3
森林园林康养师	4-14-06-01	--	3
护林员	5-02-03-01	--	3
评茶员	6-02-06-11	--	3
茶艺师	4-03-02-07	--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5-05-02-02	--	3
农作物植保员	5-05-02-01	--	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4-08-08-23	--	3
室内装饰设计师	4-08-08-07	--	3
装潢美术设计师	4-08-08-06	--	3
钢筋工	6-29-01-04	--	3
架子工	6-29-01-05	--	3
保育师	4-10-01-03	--	3
快件处理员	4-02-07-09	快递运营管理	3
		现代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师 S	4-01-06-01	--	3
物流服务师	4-02-06-03	--	3
职业指导师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07-03-04	--	3
互联网营销师 S	4-01-06-02	--	3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	3
客房服务员	4-03-01-02	--	3
铁路列车乘务员	4-02-01-02	--	3
动物疫病防治员	5-05-02-03	--	3
动物检疫检验员	5-05-02-04	--	3
宠物健康护理员	4-10-07-01	--	3
宠物美容师	4-10-07-03	--	3
保健调理师	4-10-04-01	--	3
保健按摩师	4-10-04-02	--	3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	3

化工总控工	6-11-01-03	--	3
硫酸生产工	6-11-02-01	--	3
硝酸生产工	6-11-01-02	--	3
汽车装调工	6-22-02-01	汽车整车装调工	3
		汽车发动机装调工	3
		汽车零部件装调工	3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维修检验工	3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3
		汽车美容装潢工	3
		新能源汽车维修工	3
机床装调维修工	6-20-03-01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3
		普通机床装调维修工	3
电工	6-31-01-03	--	3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6-31-01-10	--	3
车工	6-18-01-01	普通车工	3
		数控车工	3
铣工	6-18-01-02	普通铣工	3
		数控铣工	3
钳工	6-20-01-01	--	3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6-25-02-06	--	3
		芯片装架工	
		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工	
智能硬件装调员	6-25-04-05	--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4-04-04-02	--	3
人工智能训练师	4-04-05-05	--	3

附件 2. **系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xx系 2025 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系招生专业概况

二、申请开展认定对象、职业(工种)范围和评价认定方式

三、开展认定工作的保障

(一) 组织机构保障

(二) 设施设备及场地保障

(三) 组织实施认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障

(四) 人员队伍保障

(五) 教学、标准、试题保障

(六) 质量保障

(七) 信息化保障

(八) 经费保障

四、认定工作流程

五、工作计划安排

附件 3. 获证规则示例

XX 工种评价获证规则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已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对申报**三级/高级工**的学生进行评价并认定等级。

评价分理论学习及考核（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两种，每门课程标准记分为满分 100 分，理论学习须从下列课程中任选 1--2 门修完，并且考试成绩合格（60 分及以上），实践要求从下列课程列表中选择 1--2 门修完，并且考试成绩合格（60 分及以上）。

序号	理论课程	理论课时 (标准节)	实践(实验)课程	实践(实验) 课时
1	**课程		**课程	
2	**课程		**课程	
3	**课程		**课程	
4	**课程		**课程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XX 系

2025 年 月 日

注：职业工种获证规则，每一个职业工种单独成文，以系部正式文件形式提交、打印时删除。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样表）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示例格式： 1999-07-20		一寸照片
文化程度				考生来源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	个人手机号		
单位地址	池州市建设西路 389 号			邮编	247000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申报等级	
个人工作简历	<p>示例：××××.9——××××.6 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系××××专业学习</p>						
诚信承诺	<p>本人承诺填写和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同意该生报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化考核结果情况说明

_____系职业技能等级过程化考核结果说明

我系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申报人员共_____人，经过程化考核合格人员共___人，不合格人员共___人，不合格人员名单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不合格原因

系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过程性评价成绩单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性评价成绩单（非一体化考核）																
系：		专业：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申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课程考核 90%	学风考 核 10%	考核 总评	是否 合格	备注	
		课 程 1	课 程 2	课 程 3	...	综 合 成 绩	课 程 1	课 程 2	...	综 合 成 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性评价成绩单（一体化考核）

系：		专业：		申报职业工种：		申报等级：		申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一体化考核						课程考核 90%	学风考 核 10%	考核 总评	是否 合格	备注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课程 4	课程 5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